

关于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94 号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4 月 1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》，预计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 -2,489.27 万元，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司需根据 2022 年 4 月收到的赵信远仲裁案件的《裁决书》在 2021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约 4,000 万元。4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2021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 -2,735.34 万元。你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但未按规定在 2022 年 1 月底前披露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6.2.1 条、第 6.2.2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6月8日